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发〔2019〕56号

---

##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储备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各环保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我市环境保护项目库，根据《南昌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洪环发〔2014〕54号）及《关于印发〈南昌市环境保护有关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方案〉的通知》（洪环规财〔2012〕9号）精神，请各县（区）环保局、各环保分局、各有关单位组织申报 2019 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库储备项目，未入选项目将不能申报各级环保专项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重点

按照“突出重点、培植亮点、打造特色、提高绩效”的原则，2019 年我市项目库储备项目申报重点如下：

1、优先考虑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行动开展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包括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重点企业污染减排、水源地保护项目、水污染防治项目、重点区域污染防治项目等；

2、重点支持示范项目工程建设，如污染源治理示范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自然保护区相关环保项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程和生态创建示范项目等；

3、支持环保监控设施联网运行费及环保能力建设等有关项目的以奖代补；

4、其他需要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配套的中央、省级环保工程项目，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重点工作以及污染减排工作的奖励补助等。

## 二、申报种类

1、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2、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3、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农村环境保护、“以奖代补”等）；

4、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5、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6、其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7、“十三五”时期拟实施环保项目。

## 三、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同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环保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2、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减少流域或区域污染负荷，改善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保护区域生态安全，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 3、储备项目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4、储备项目申报单位近两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 5、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好，已经完成前期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已基本落实，已实施或已具备实施条件的污染治理项目。鼓励上一年度已竣工，已正常运行的污染治理项目申报以奖代补资金。

#### 四、申报要求

1、申报程序：各单位接此通知后，按照属地原则认真组织申报，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择优上报。

2、申报方式：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填报申报表格，并提交正式申报文件和电子稿文件。申报表格由各县（区）环保局、各环保分局审核后盖章，于2019年4月10日前统一报送市环保局，材料须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 军

联系电话：86356017

电子邮箱：86623243@qq.com

附表：2019年南昌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储备项目基本信息表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21日

附表

# 2019年南昌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储备项目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填报单位、部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主要环境效益	主要社会效益	进展情况	资金筹措、需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类型	是否申请其他专项资金	是否是“三同时”项目
1													
2													
3													
...													

填表说明：

- 1、项目分类选项：(1)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重点企业污染减排、污染源治理示范项目)；(2)区域性污染防治项目；(3)水源地保护项目；(4)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项目；(5)能力建设项目；(6)需要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配套的中央、省级环保工程项目；(7)围绕“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行动开展的环境治理项目；(8)农村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治示范项目；(9)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创建示范项目；(10)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示范项目；(11)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12)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3)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13)“十三五”时期拟实施的环保项目
- 2、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填报该项目污染治理规模、治理工艺、主要治理设备、施工工期等内容。
- 3、主要环境效益：填报该项目处理量、减排效果，对周边环境或区域环境的效益等。
- 4、主要环境效益：说明项目业主单位的税收、解决就业人口数量及项目实施后可以实现的社会效益。
- 5、进展情况分为：未开工、可研阶段、建设阶段、已完工。
- 6、资金筹措、需求：说明项目总投资、拟申请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的来源；
- 7、本专项资金项目由属地县区环保部门、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并由属地环保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